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叶耀先，男，1974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（2013）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耀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（2015）南刑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910号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于2019年7月16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9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0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56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961.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012.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耀先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耀先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